

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地学院发〔2023〕8号

关于印发《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聘期任务（修订稿）》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聘期任务（修订稿）》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25日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聘期任务（修订稿）

实验技术系列分教学实验、科研实验两种岗位类型，设置高级实验师（副高级）一至三级、实验师（中级）一至三级、助理实验师（初级）一至二级共八级岗位。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9〕13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学院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实际需求，修订了本学院实验技术系列岗位的聘期任务。以下依次为：

1. 高级实验师岗位聘期任务（副高一至三级实验师）；
2. 中级实验师岗位聘期任务（中级一至三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副高一级实验师：需达到下列条件中的6项，其中前3项为必备项；

副高二级实验师：需达到下列条件中的5项，其中前3项为必备项；

副高三级实验师：需达到下列条件中的4项，其中前3项为必备项。

1. 完成实验室（系）设备、资产的管理工作和实验室建设等相关工作，无违反劳动纪律情况。完成所负责实验室（系）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和上报重大隐患，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参与本学科的学科

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专业认证、党建品牌建设等，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集体活动。

2. 每学年讲授本专业实验课程不少于 1 门，或担任 2 门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及学生实验指导工作，或进行实践教学 4 周。

3. 主持厅局级教学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或前 3 位承担省部级教学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前 2 位承担厅局级教学项目 1 项，或前 4 位承担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或承担国家级教学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发表实验教学论文 1 篇，或作为负责人编写实验指导书 1 部，或参编出版校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发表科研论文 1 篇，或参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互联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次，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奖励 1 次；或指导的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完成成果转化 1 项。

8. 作为完成人参与申报的省部级科研成果进入网评阶段。

9.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或新功能开发 1 项，并被学校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认可。

10.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或作为前 5 位负责人组织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次。

11.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实验师

中级一级实验师：需达到下列条件中的6项，其中前3项为必备项；

中级二级实验师：需达到下列条件中的5项，其中前3项为必备项；

中级三级实验师：需达到下列条件中的4项，其中前3项为必备项。

1. 完成实验室（系）设备、资产的管理工作和实验室建设等相关工作，无违反劳动纪律情况。完成所负责实验室（系）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和上报重大隐患，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专业认证、党建品牌建设等，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集体活动。

2. 每学年讲授本专业实验课程不少于1门，或担任1门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及学生实验指导工作，或进行实践教学2周。

3. 前3位承担厅局级教学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1项，或承担省部级教学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4. 发表教学论文1篇，或参编实验指导书1部，或参编出版教材1部。

5. 发表科研论文1篇，或参编出版学术著作1部。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互联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奖励1次，或获省部级学科竞赛奖励1次；或指导的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1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

奖励 1 项。

7. 完成成果转化 1 项。

8. 作为完成人参与申报的省部级科研成果进入网评阶段。

9.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或新功能开发 1 项，并被学校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认可。

10.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或组织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1 次。

11.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注：超额完成的第 3-11 条业绩可代替相应项次的可选项条件；以上有效业绩、论文、项目成果等的认定，参照中石大东发[2019]9 号文件中第十章相关规定执行。